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乾36772字第11340133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77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顏兆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旨揭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即視為撤回本件不動產之執行。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
- 六、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十、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7

併案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江至欣

住臺中市區民權路174號4樓

電話：04-22291336#415

附表：

112年司執字036772號 財產所有人：顏兆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柑竹		184	104.51	全部	256,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且為柑竹路279、281號住戶出入必經之地，是否有其他地上物尚須經鑑界確認。嗣債權人陳報本件土地現為部分道路、水溝及空地，道路部分供公眾通行使用、水溝有架設橋樑供建物（門牌279、281號）通行使用。依鑑價報告所載，標的現況部分為路側排水溝及道路，具公眾地役權之特性。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5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1,2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交通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正本：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顏兆偉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